

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公安处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居委会：

为规范校卫队管理，全面加强校卫队建设，提高校卫队素质和战斗力，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试行)，经讨论已经通过，现印发全处。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
(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 校卫队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卫队管理，全面加强校卫队建设，提高校卫队素质和战斗力，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院校建立校卫队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高等院校校卫队建设的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卫队是学校公安（保卫）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履行学校安全保卫任务的队伍。其宗旨是以师生为本，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第三条 校卫队的主要任务是：守卫校门、校园巡逻、守护重点要害部位，维护校园秩序，参与治安管理，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的安全服务。

第二章 校卫队职责、权限和组织纪律

第四条 校卫队主要工作职责是：

1、守卫校门。依照学校校门出入管理制度，查验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其证件和手续，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2、校园巡逻。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违法犯罪行为，抓获和扭送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3、守护重点要害部位，防盗窃、防破坏、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事故、犯罪现场；

4、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学校内部大型集会和文体娱乐活动的治安秩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5、承担义务消防工作；

6、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7、履行校园 110 职责，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8、完成公安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校卫队应制定队长职责、副队长职责、班长职责和各项岗位职责。

第六条 校卫队履行职责时的权限是：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规定，对出入校园和重点要害部位的人员、车辆、物资有权询问和查验；对可疑人员、车辆、物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对校园内发现的可疑人员有权询问；对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对现行犯罪嫌疑人员有权扭送公安机关。

3、对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应当积极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并向公安处报告，提供情况。

第七条 校卫队员在履行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的工作中，必须努力做到：

-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2、遵守法纪，严格纪律；
- 3、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 5、坚持原则，照章办事；
- 6、救助危难，热情服务。

第三章 校卫队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八条 校卫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由公安处直接领导。公安处治安科担负校卫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卫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一至两名，班长若干名。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十条 校卫队队长、副队长从校卫队优秀的班长中，通过竞争上岗选拔任命，班长从优秀的队员中选拔任命，也可通过竞争上岗选拔任命。队长、副队长一届任期三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由公安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校卫队应建立团组织，坚持团组织生活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校卫队中的党员按照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安处党支部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校卫队应建立日常生活管理制度、勤务派遣制度、勤务检查制度、考核评比制度、干部住队值班制度、例会制度、

请销假制度、警械物品管理制度、内务卫生制度和政治生活制度等。

第四章 校卫队人员的雇佣、培训和退回

第十三条 校卫队人员招聘条件：

- 1、十八岁以上的青壮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身高 1.60 米以上；
- 2、身份、户口证件齐全，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
- 3、政治思想好，作风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为；
- 4、工作认真负责，敢于坚持原则；
- 5、自愿从事校卫队队员工作。

第十四条 校卫队人员被雇佣后，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留用者须与公安处有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校卫队应经常开展培训。培训包括校卫队员礼仪规范、搏击技能、器材使用、门卫管理、重点要害部位守护、巡逻、消防、现场保护等专业技能；紧急救护与应急；法律法规知识；学校、公安处和校卫队规章制度等内容。

第十六条 校卫队人员的离职及退回：

- 1、校卫队员离职的同时须解除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各项保险同时终止交纳。

2、校卫队员主动提出离职，须提前一个月向校卫队申请报告，经治安科领导审查，并办理有关手续。

3、校卫队员私自离开执勤岗位、不请假外出三天以上者，视为自动离职。

4、校卫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处可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并终止交纳各项保险。

-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④有违法行为并足以受到公安司法机关警告以上处罚的；
- ⑤因病、因伤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
- ⑥普通队员连续干满三年的；
- ⑦考核不合格的；
- ⑧公安处认为应当退回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校卫队警容风纪

第十七条 校卫队必须警容严整、仪表端庄，守纪律，有礼貌的良好作风：

1、校卫队员必须按照着装规定和要求着装，领章、领花、领带、帽徽和各种符号，要严格按照规定缀订、佩带；

2、校卫队员在工作或值勤时，除因执行不适宜着装的任务外，

都应当着制服。非因公外出应当穿便服；

3、炎热季节，在机关或办公区内，除值勤、训练外，可以不戴帽子，不穿制服上衣，但不能赤背或只穿背心；

4、校卫队员应当妥善保管所配发的制服和徽章，严禁将制服、徽章赠送或借给非校卫队员；

5、校卫队员着装应当整齐干净，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和赤足；

6、男校卫队员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大鬓角和戴首饰；女校卫队员不准留披肩发、描眉、涂口红、染指甲、戴耳环、挂项链等首饰；

7、着装的校卫队员在街上和公共场所，不准边走边吸烟、吃零食，不准背手、袖手、搭肩、挽臂和嘻笑打闹、席地而卧；

8、校卫队员接触师生，要礼貌待人，用语文明，尊重群众风俗习惯，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在公共场所要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

9、严禁酗酒。

第十八条 校卫队员的敬礼礼节：

1、敬礼通常在着制服、戴帽子时行举手礼；

2、进见和遇见领导和上级时应当敬礼；

3、在进入领导办公室内前，应当喊报告或者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并向领导敬礼。进入同级或者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当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 4、同级因事接触时应当相互敬礼；
- 5、在室内，领导来到时，应当自行起立；
- 6、岗位交接时应当相互敬礼；
- 7、纠正违章时应该先敬礼。

第十九条 校卫队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警容风纪的规定，对执行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并将警容风纪纳入《校卫队考核办法》，认真进行考核评比。

第六章 校卫队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校卫队工资组成：

1、岗位工资：岗位分为队长岗、副队长岗、班长岗和队员岗。其中队员岗分为队员一岗、队员二岗和队员三岗。队员一岗是室外站岗巡逻；队员二岗是室内有夜班岗；队员三岗是室外无夜班坐岗和室内无夜班登记岗。

2、基本保险：所有队员加入基本保险。

3、考核工资：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确定数额。

4、综合补助：生活、住队、训练、劳动、职务等的补贴。综合补助按照岗位确定。

5、加班费：根据加班数量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校卫队工资标准：

1、校卫队工资标准根据学校拨款总额和岗位确定。

2、校卫队人员岗位变动工资变动。

3、队员试用期只发岗位工资，考核期满合格，发全额工资。

第二十二条 校卫队执勤着统一制式服装。服装两年一套，按照季节发放，收取服装押金。干满两年服装属于个人，押金退还。未干满的服装收回，按月扣除折旧费。

第二十三条 公安处为校卫队员提供居住地和必备的卧具。校卫队员应集中住宿，并经常保持一定的力量，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第七章 校卫队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卫队应制定符合实际的《校卫队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警容风纪和内务卫生情况；执行工作制度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案事件责任追究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校卫队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两种。月度考核由校卫队和治安科负责，年终考核由公安处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月度考核直接与考核工资挂钩，根据《校卫队考核办法》确定考核工资发放数额。年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校卫队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0%，对优秀校卫队员公安处进行表彰。

第二十七条 月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1、值班干部、校卫队管理人员和监控中心每日检查记录；

- 2、治安科干部每周检查记录；
- 3、分管处领导每月检查记录；
- 4、处领导每月抽查记录；
- 5、各方面投诉查实记录；
- 6、当班期间工作的实效。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采用本人述职、校卫队民主评议、结合全年岗位工作情况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月度考核结果每月在校卫队公示，年度考核结果在公安处公示。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奖励的类别：

- 1、通报表扬；
- 2、给予单项奖励；
- 3、授予荣誉称号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奖励规定：

- 1、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
- 2、抓获违法犯罪人员者；
- 3、积极参加抢险救灾者；
- 4、主动控制事态，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者；
- 5、见义勇为者；

6、年终评选优秀者。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类别：

- 1、通报批评；
- 2、扣发工资（赔偿经济损失）；
- 3、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 4、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处分规定：

- 1、严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者；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者；
- 3、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公布实行后，执行中如与本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安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